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件十一、包件十八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6.7931万元，资产总额7479.6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

